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21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1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集体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xj01/index.htm>”或全景网(www.p5w.net)，参加本次互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李风春女士；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7 股票简称:中粮屯河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粮屯河

股票代码:6007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5月10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民生加银/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上市公司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粮屯河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对象发行1,046,271,929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4月27日，中粮屯河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23999802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23999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万青元	男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局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俞岱峻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Frank Lippa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	中国	多伦多	无	否
王维锋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李镇光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中国	北京	无	否
朱晓光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张亦春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厦门	无	否
王波明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于学会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否
张力	女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吴剑飞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否
林海	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粮屯河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宝石A

股票代码000413)股份,占比5.83%;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000078)股份,占比6.9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中粮屯河总股本9.80%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粮屯河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中粮屯河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粮屯河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

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中粮屯河201,000,000股，占中粮屯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9.80%，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中粮屯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000,000股，占中粮屯河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80%。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参与中粮屯河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000,000股，占中粮屯河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80%。

(二)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缴款通知书》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3年4月27日将本次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三、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并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除本次认购中粮屯河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与中粮屯河之间无其他交易，但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6个月内曾有过买卖中粮屯河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江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上市公司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粮屯河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对象发行1,046,271,929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4月27日，中粮屯河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市公司名称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粮屯河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国家股97.75%,社会公众股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股票数量(股)	0	变动比例(%)	9.80%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股票数量(